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希登全国协会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召开之际，世界仍然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人们要求自由、正义和平等，要求国际组织制定支持妇女人权和自由的原则，包括自决权、妇女的平等和均等权利，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民主权利，善治权和获得充分机会的权利。尽管正在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尽管民间社会机构通过根据国际宪章协调法律和宪法以增强妇女权能，但指标显示，对所有地理区域或者全部妇女群体来说，在平等方面已取得的巨大进展是不可靠的。众多妇女仍是脆弱、贫穷和疾病的受害者，为了应对这种情况，许多阿拉伯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已将消除脆弱性作为头等优先事项，以确保所有妇女拥有最低程度的人类尊严。尽管千年发展目标事实上明确说明了充分机会和平等的需求，但医生和设备齐全的医院的数量仍不足以满足妇女的需要。中东和阿拉伯世界发生的战争以及民主成就的倒退和人权组织的违反行为，对妇女在教育、社会、经济和艺术领域取得的进展造成了空前的阻碍。目前成为性剥削、强奸和无家可归受害者的妇女的比例增多。

- 令希登全国协会感到吃惊的是，这些矛盾被容许继续存在。国际社会未能充分参与，也不积极设法保护妇女免遭战争罪行，我们对此感到难过。
- 我们请求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文化需要分配资源以保护妇女免受伤害，从而实现积极变化并保护妇女免遭战争、武装冲突和谋杀。
- 我们要求与侵略者权利有关的章程和法律被适用于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